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 1.50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为自审批结束之日起壹年。

以上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业务（混用信用证）、非融资性保函等综合业务，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、品种、期限、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。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合同或协议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。在授信有效期内（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）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，均视为有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6 日